

法制文萃报

国内统一刊号:CN11-0196 国内邮发代号:1-163
每周四出版 零售价:6元 全年订价:300元



司法部主管 法治日报社主办 法制文萃报出版

2025年1月23日 总第2840期 本期8版

入选农家书屋推荐目录唯一法治类报纸

写在烟盒纸上的立法建议 最终成为正式法条

5版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中提到,《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修订过程中,采纳了基层群众陈俊清提出的建议。这个细节引起了大家的关注。



“打工皇帝”周受资： 为 TikTok 平台续荣而战

3版

周受资是谁?这个年仅40岁出头的80后,在38岁就执掌了营收达百亿美元的社交媒体平台TikTok,许多人对这个来自新加坡的商业精英越来越充满好奇。

首个“非遗版”春节怎么过?

4版

据杭网议事厅调查结果显示,在“您认为最能代表年味的元素是什么”的选项(多选)里,有高达90.68%的市民选择“家人团聚”;其次是“习俗与活动”,比例为72.03%。

江西:破获特大“杀猪盘”电诈案

7版

近日,江西南昌铁路警方破获了一起“杀猪盘”式特大电信网络诈骗案。该案涉案资金1100余万元,成功打掉3个集“洗钱、技术支持、诈骗引流”为一体的电信诈骗团伙。

打着俄罗斯商品名头,销售的不少商品却产自黑龙江等地。最近,“俄罗斯商品馆”在全国遍地开花,并一度站上舆论的风口浪尖。1月17日,俄罗斯驻华大使馆官方微博公众号发布文章,呼吁买家在购买产品时多加留意。



金耀摄

遍地开花的“俄罗斯商品馆”真假几多

2024年12月18日,记者曾对浙江杭州俄罗斯商品馆进行了调查采访。彼时,据记者不完全统计,杭州已有至少7家此类门店。

2025年1月19日,记者再次调查发现,杭州已有至少10家“俄罗斯商品馆”。也就是说,在短短一个月的时间里,杭州又接连新开了至少3家此类门店。

记者走进一家俄罗斯商品馆发现,商品馆内挂满了中俄国旗。在货架上,摆放着各式各样的商品。有蜂蜜、酱油、通心粉、饼干、水果燕麦、咖啡、奶粉、俄式纯猪肉肠、牛筋肠等。这些商品的标签上通常有俄文,其产品名称也颇具俄式风味。例如一款酱油的品名叫作“俄洛哆牌”,一款蜂蜜的品名叫作“阿妙莎牌”,一款奶粉的品名叫“鲁布佐夫”。

值得关注的是,当下,这种俄罗斯商品馆的商业模式被快速复制,在北京、上海、杭州、深圳、重庆等城市已经纷纷上线。而在成都,这种商业模式也已经全面

铺开,它们都开在了人流量较大的商业街区,吸引了大量消费者前去消费。

如果细看这些产品的产地可以发现,奶粉的产地在黑龙江齐齐哈尔市、俄式纯猪肉肠的产地在黑龙江牡丹江市、水果燕麦的产地也在黑龙江牡丹江市……在网络上,“遍地开花的俄罗斯商品馆都是东北制造”也引发了一波热议。

记者拨通了俄罗斯商品馆内一款水果燕麦生产企业——绥芬河市俄麦诺食品有限公司的服务热线。当记者问到,这款产品是进口还是国产时,该接线员明确表示,这不是俄罗斯进口产品。“虽然不是进口的,但其生产原料或有俄罗斯

的成分。”

“俄罗斯没有牛筋肠,也没有骆驼奶。”一位从事中俄外贸的内部人士告诉记者,一些经销商可能采用了购买俄罗斯商标在国内生产的模式。

此前,多家“俄罗斯商品馆”被立案调查的新闻一度冲上热搜。据“上海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消息,上海全市范围内共排查发现47家“俄罗斯商品馆”类店铺,市场监管部门对个别无证无照经营、未备案经营的“俄罗斯商品馆”类店铺予以立案调查,责令停业。同时,对个别店铺宣传为“国家馆”,使消费者误以为具有官方背景,对个别店铺俄罗斯进口商

品数量占比过低,也自称为“俄罗斯商品馆”,误导性较强,已立案调查。

1月17日,俄罗斯驻华大使馆官方微博公众号发布文章表示,最近,中国一些城市出现了大量销售俄罗斯食品的商店。与此同时,我们遗憾地注意到,一些商店打着俄罗斯产品的幌子销售假冒产品或非我国生产的产品。文章称,这些产品往往不符合质量的要求,与俄罗斯生产的同类产品不同,但在包装上却使用俄文来模仿俄罗斯原产地。我们呼吁买家在购买产品时多加留意,检查产品的产地和有效期,以免买到失望的产品。

该文章还提示,目前俄罗斯国家馆在中国的官方地址仅限于在俄罗斯出口中心支持下开设的场馆。记者注意到,这些场馆仅分布在哈尔滨、沈阳、成都、深圳4地,这也意味着,其他地区打着“俄罗斯国家馆”的店铺均未经授权。

□金耀

潮新闻、封面新闻

1月20日、2024年12月11日

法务链接

律师:商家或构成消费欺诈

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段艳阳律师表示,非进口商品打着进口商品旗号,很可能构成消费欺诈。如果商家将进口商品与非进口商品混在同一区域摆放,存在误导消费者的故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商家在销售商品时,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商品信息。如果商品并非进口,但商家却故意宣传为进口商品,这就构成了故意传播虚假信息或隐瞒真相的行为。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宋彦霖

封面新闻 2024年12月11日

敬告读者

因春节放假,按《法制文萃报》2025年出版计划,2025年1月30日休刊一期。2月6日起恢复正常出版。祝广大读者朋友新春快乐!

本报编辑部

时论珠玑

整治手机APP“隔墙有耳”需多部门全链条监管

刚说想吃火锅,手机APP就推荐来火锅;随口说想去哪儿,目的地信息就被推送眼前……据上游新闻消息,1月14日,上海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举办现场咨询活动。上海市政协常委游润键就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偷听、窥探用户隐私如何治理咨询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并呼吁“该治理了”。此事迅速引发网友热议。

随着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的普及,用户怀疑“手机被窃听”等投诉越来越多。据媒体报道,实验证实,APP只

要获取了手机麦克风权限,并连接网络持续在前台运行,在理论上完全能够做到偷听用户讲话,并且在用户毫无察觉的情况下偷偷录音。

尽管近几年相关法律、行业规定,都在逐渐完善,但随着智能手机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算法上的不断进步,手机对个人隐私的获取手段也在升级。公民个人隐私权益的保护,相较于技术发展更加脆弱,而且APP在违规收集用户敏感信息后,存在信息被交易、泄露的风险,所以必须尽快找到可行的应对之道。

整治手机APP“隔墙有耳”,需要多部门合力,加大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用技术手段为用户的消费习惯、行为画像,以便提供更精准的服务本没有错,但相关企业必须有边界意识,严格遵循事前“知情——同意——授权”原则。事中,加强对网络广告的监管,规范企业合法合理使用用户信息,明确界定APP在收集用户数据时的边界和规范。事后,还要加大对侵犯用户隐私APP的曝光、处罚力度。同时,用户的个人隐私保护意识也很重要,通过各大网络平台进行广泛宣传,

提升市民智能手机使用隐私保护意识,提高使用技能,各方一齐努力,才能不断织密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的防火墙。

智能手机以及APP的发展的确给用户带来了便利,大多数网友也愿意享受这样的进步,但前提条件是,它们应是为人类服务,而不是当“隔墙有耳”的信息窃贼。无论如何,不能让用户的隐私保护成了“皇帝的新衣”,这是每一位用户最基本的权利。

□康磊

上游新闻 1月16日

总编辑:章兴成 总编辑助理:郭志萍 彭飞
副总编辑:阮加文 新媒体主任:吴灏
执行主编:马霞 发行部主任:王建伟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甲1号
邮编:100102
广告发行:010-84772978
●本报法律顾问: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律师 李学辉
电话:13701097156

法制文萃报

以案讲法 / 出类拔萃 / 博采精华 / 启迪智慧

国内统一刊号:CN11-0196 邮发代号:1-163

《法制文萃报》是由中央政法委员会机关报——法治日报社主办,以法治宣传为主旨的综合性报纸。《法制文萃报》面向全国公开发行人,是全国邮政发行重点畅销报纸,并曾连续多年被评为“最受读者喜爱的报纸”。2023年3月,经中宣部组织专家评选,《法制文萃报》再次入选农家书屋重点推荐目录,是唯一入选农家书屋重点推荐目录的法治类报纸。

2022年,创刊三十周年的《法制文萃报》实施改版和创新,以独特的视角和生动的表达,讲述法治故事,聚焦法治进程、社会治理、乡村振兴、犯罪改造等重要领域,关注医疗健康、经济发展和文化教育,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体现于办报理念之中。

2025年,《法制文萃报》将以“更广、更新、更精”的品质回馈广大读者,坚持走精品之路、特色之路、创新之路。多平台、全方位、深层次推进普法报道,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彰显法治媒体的使命和担当。

《法制文萃报》对开八版,全年订价:300元
每周一期,周四出版,全年出版50期
全国各地邮政局(所)均可订阅



欢迎订阅2025年《法制文萃报》



●责任编辑:王勇 版式设计:李海英